

#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师教学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

内艺办发〔2021〕51号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严肃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学行为，保证教学质量，完善教学监控体系，减少教学工作环节中各种违纪行为的发生，并使违纪行为得到及时、严肃、妥善处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界定的教学违纪行为是指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，由于主观原因对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将教学违纪依据教学运行管理的不同环节分为课堂教学、考试与评卷工作、教学管理三类，并根据性质严重程度分为三个等级，即一级：重大教学违纪行为；二级：较大教学违纪行为；三级：一般教学违纪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对教学违纪行为要迅速予以纠正，对当事人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纪律处分。

## 第二章 教学违纪行为的认定

**第五条** 课堂教学中教学违纪行为的认定：

1.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一级（重大）教学违纪行为：

- （1）在课堂教学中有违反党和国家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言行；
- （2）旷教两节（90分钟）及两节以上；
- （3）教师酒后上课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- （4）非客观原因造成较大范围教学秩序混乱。

2.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二级（较大）教学违纪行为：

- （1）教师不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学；
- （2）未经主管教学校长、教务处、系（部）主任批准，私自请人代课或旷教一节（45分钟）；
- （3）教师随意删减课程教学内容1/4以上（以学期初制定的授课计划为准）；
- （4）无作业、考勤记录等相关依据，随意确定学生平时成绩；
- （5）上课时辱骂学生或严重体罚学生；
- （6）教师迟到、上课期间擅离课堂或提前下课达20分钟及以上；

(7) 教师上课无教案或使用内容过时的教案。

**3.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三级（一般）教学违纪行为：**

- (1) 未经教务处、系（部）主任批准，随意变动上课时间或上课地点；
- (2) 教师迟到、上课期间擅离课堂、提前下课或压堂达 10 分钟及以上；
- (3) 教师在上课时拨打手机；
- (4) 教师在课堂上向学生销售图书或其它商品；
- (5) 教师在课堂上吸烟；
- (6) 对学生上课从事与课堂教学无关活动不加管理，造成课堂秩序混乱；
- (7) 对学生考勤管理不严格，擅自准假或瞒报缺勤、旷课学生名单。

**第六条 考试（含招生考试）与评卷工作中教学违纪行为的认定：**

**1.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一级（重大）教学违纪行为：**

- (1) 试卷在印刷、传送、保管过程中泄密；参与命题、制卷的教职工泄漏考试内容、答案；
- (2) 提交试题未严格审查或未按时交付，出现严重错误并造成考试延误、中断或失效；
- (3) 主考或监考教师漏收或丢失试卷；
- (4) 管理人员或教师丢失考试成绩；
- (5) 主考或监考教师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；
- (6) 不按评分标准评定成绩，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，或考分报出后又随意更改学生成绩。

**2.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二级（较大）教学违纪行为：**

- (1)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试题，延误试卷印刷；
- (2) 试题有严重错误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；
- (3) 主考或监考教师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；
- (4) 监考教师不坚守岗位，或未能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；
- (5) 评卷教师不认真核对或登记分数，致使卷面得分或登记分数有误，影响学绩点计算或导致学生重修该门课程。
- (6) 任课教师未按规定时间向教务处报送学生成绩超过一周；

**3.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三级（一般）教学违纪行为：**

- (1) 试卷格式、版面不规范或不清楚，或试卷内容有差错；

- (2) 监考教师在考场内吸烟、看报纸、杂志或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其它事情；
- (3) 主考或监考教师迟到 10 分钟及以上；
- (4) 任课教师未按规定报送考试成绩单超过 3 天。

**第七条** 教学管理工作中教学违纪的认定。

**1.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一级（重大）教学违纪行为：**

- (1) 未经学校主管教学校长、教务处批准，随意改变专业教学计划中课程安排；
- (2) 教学管理人员改动学生考试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成绩、学籍、学历证明；
- (3) 教学管理人员违反规定，发放虚假毕业证书；
- (4) 教学管理人员丢失学生试卷或考试成绩单，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；

**2.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二级（较大）教学违纪行为：**

- (1) 教学管理人员由于工作疏忽，造成学生成绩录入严重失实；
- (2) 教学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，不按学籍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学籍管理工作，造成不良后果；
- (3) 隐瞒、拖延或阻挠上报教学违纪。

**3.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三级（一般）教学违纪行为：**

- (1) 在放假或临时安排全院性活动中，通知、调度不及时，致使教学秩序混乱；
- (2) 因排课、排考场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，在 15 分钟内未能妥善解决；
- (3) 不及时按规定整理归档学生试卷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教学安排等资料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- (4) 不及时或错误输入教学信息、学生成绩，导致教学管理、学生成绩信息系统中相应信息缺乏、不准确，造成不良后果；
- (5) 个人擅自使用教室或其它教学设施影响正常教学。

### **第三章 教学违纪行为处理程序**

**第八条** 教务处、各教学单位要对教学过程经常进行监督检查，监督检查人员发现教学违纪行为应及时记录，并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报告，其他发现人或知情人也可在违纪行为发生、发现后向教务处报告。

**第九条** 教务处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做好教学违纪行为记录；教学违纪行为发生单位要组织调查，查明原因，写出调查报告，并填写《教学违纪行为认定书》，明确列出责任人（一人或多人），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。

**第十条** 教学违纪行为处理意见由教务处提出后上报学校，经学校研究认定后按本规定有关条款进行处理。

#### **第四章 教学违纪行为的处理**

**第十一条** 对发生一次三级教学违纪行为者，给予全院通报批评，并视情况扣除该年度绩效工资(奖励性津贴)的5%—10%。一学期累计出现两次三级教学违纪行为者，按一次二级教学违纪行为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发生一次二级教学违纪行为者，给予全院通报批评，年底考核不能评为优秀，当年不得晋升职称，并视情况扣除该年度绩效工资(奖励性津贴)的10%—20%。一学期累计出现两次二级教学违纪行为者，按一次一级教学违纪行为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发生一次一级教学违纪行为者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，两年不得晋升职称，并视情况扣除该年度绩效工资(奖励性津贴)的20%—50%；若造成经济损失，按有关规定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。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视情况给予教学违纪责任人行政处分。

#### **第五章 教学违纪行为的申诉和仲裁**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成立以主管院长为主任的教学违纪行为复核仲裁委员会，成员包括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人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##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的教育教学活动，实施对象包括各教学单位的教职员工、各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